

岳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岳人普办〔2020〕5号

岳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人口普查工作定期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确保及时掌握各县市区人口普查开展情况，加强地区间的学习借鉴，加大对各县市区的联系指导督促，岳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建立人口普查工作定期报告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时间

自2020年5月开始至8月底实行旬报制度，自9月开始至12月底实行每周工作调度。其中，普查摸底登记期间（10月11日至11月30日）增加每日工作调度。具体上报时间见附件，报送内容为截至上报时间前一日的相关情况，遇有重大事项随时报告。

二、报送内容

报告内容根据工作进度确定，包括人口普查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推进普查工作的举措，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

等。岳阳市人口普查办公室每月月初将下发工作要点，确定当月需要定期报送的内容，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工作。各县市区要按照工作要点提出的报送内容进行报送，对没有完成的工作需说明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和计划完成时间。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定期报告工作，确定一名联络员专人负责。联络员要认真负责，做好信息汇总、处理和资料保管等工作，确保报送情况及时准确。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在第一次上报情况时一并上报。岳阳市人口普查办公室将及时汇总各县市区情况，定期编发简报对各县市区工作进行通报，将各县市区定期报告完成情况纳入人口普查考核内容，切实加强对各县市区工作的督促。

四、报送方式及联系人

月报和周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文字材料。请按规定格式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报送至：3361190534@qq.com。

日报通过数据处理平台报告摸底、登记工作进度。

联系人：许婷 8788787 13575013603

岳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附件：

2020 年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定期报告制度上报时间

旬报日期	5 月 5 日上午	5 月 13 日	5 月 21 日	—
	6 月 3 日	6 月 11 日	6 月 22 日	—
	7 月 2 日	7 月 13 日	7 月 23 日	—
	8 月 3 日	8 月 12 日	8 月 24 日	—
周报日期	9 月 2 日	9 月 9 日	9 月 16 日	9 月 23 日
	10 月 9 日 9 点	10 月 14 日	10 月 21 日	10 月 29 日
	11 月 4 日	11 月 11 日	11 月 18 日	11 月 25 日
	12 月 2 日	12 月 9 日	12 月 16 日	12 月 23 日
日报日期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30 日			